

#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关于组织推荐 2017 年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 侧管理示范企业（园区）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、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17 年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（园区）的通知》（粤经信办函〔2017〕40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园区），做好初审工作，于 11 月 3 日前将推荐函及申报材料报送我局（能源物资与民爆科）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园区）须于 11 月 3 日前，通过网上申报系统（<http://sftj.idsmc.org>）进行申报。

附件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 
2017 年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  
（园区）的通知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7 年 10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陈培雄，联系电话：0753—2249607）